

秋叶黄

吴依依

秋意渐浓。

朋友发来一张遛公园随手抓拍的照片——几棵硕大的银杏树整齐排列,树上一片金黄,树下金黄一片;满目金黄之中,一个红衣老人,一个红衣孩童,彼此挥手笑逐颜开,像两团生命之焰,燃烧在金灿灿的台……

足可以写一本小说的画面感。

是我心中最美的秋天景致了。

有人说,秋,是老天打翻了调色盘,将斑斓任性泼洒随意涂抹,让草木瞬间绚烂之至,然后迅速冷脸,入冬,只留萧瑟……也许有道理吧。

不过,秋的五彩缤纷中,我一直偏爱有加银杏叶黄。

十八岁那年秋天,坐了三十多个小时的绿皮火车,我独自从长江以南来到古都

北京。生活上诸多的不习惯尚未适应,宿舍楼前高大挺拔的银杏树们,就用满地铺陈的黄灿灿小扇子一般的落叶,牢牢抓住了我的心,让我思亲念故的愁绪顿时被转移了方向——秋风秋雨后,低头流连银杏树脚下,倾注全部注意力,寻找最完美落叶,是迄今为止我做过的最“文艺”的事情了。

那是我第一次感受到秋的魅力。就此,我安心学习踏实生活,再不因为“漂泊”而自我情绪困扰。

之前,见风扫落叶,难免为赋新辞强说愁。之后,看落叶随风,觉得顺自然之规生命更替,是不争不抢的大气,是不卑不亢的从容。

所以,工作不很忙的那些年,每到深秋,我总会选一个天高云淡风轻的日子,避开出行高峰,驾车到机场辅

路跑一个来回,看堆积的落叶在车轮运转的带动下如何竞相翻滚争先往前画出流畅的弧线……凋落是另一种存活。

那是我为自己保留的秋季节目之一。不过,因为种种原因,这个节目已经很久没演了。

现在的我,少开车,多走路,也算是身体力行为首都环境保护出一份力。边走边拍,是我的崭新功课。别说,拍久了,拍多了,心得总是有的,进步总是有的。不用跟别人比,单单翻看自己手机里的留存,前前后后的不一样,一目了然。

蓝天白云,日出日落,秋季的北京,有太多美丽供你尽情拍尽情摄。拍出好片,朋友圈分享一下,独乐乐秒变众乐乐,几何倍增之乐。

秋意渐浓,赏秋正是时

候。

对我而言的好消息是,北京的银杏树越来越多,好些公园甚至街巷,都有成群成片的种植。

银杏叶黄、桧树叶红、枫树叶红、杨树叶黄,在北京赏秋,横竖少不了这几种颜色作背景;如果,再有红墙、青砖,深蓝或浓金的琉璃瓦,五脊六兽,平房小院,诸多元素汇聚在一个取景框里,咔嚓一声,将它们拍成片,即便构图不十分理想,也够开开心心,回家闷一瓶小二了。全民摄影时代,老百姓的快乐,就这么简单这么直接,非常容易获得。

秋醉美醉美秋。手机在握,迈开腿走出门,全都有了。

对了,那天看见别人拍的角楼秋色,有日出篇、日落篇、白云篇、蓝天篇,美得很有高度,仿佛角楼的存在就是为了给拍照当巨型道具用的。

趁秋意,我也要去那里,比画比画。

(摘自《北京晚报》)

视角与口角

杨德振

每个人在人生中,最容易惹出麻烦和祸端的就是视角上的偏差和口角上的是非。简而言之,就是眼睛看不清人,视角狭窄,说话得罪人,口角伤人。

造成的成因是多方面的,我把两者放在一起谈,是因为两者又有千丝万缕的内在联系,互为犄角,相互交织。

先说视角。

视角就是一个人看人、看事物的角度。在现实生活中,人们大多习惯从自己的角度去看问题,甚至形成了自己固有的思维模式,常常忘记了还有他人和众人的角度。这样的视角看事物就很容易偏颇、片面和极端化。很多事情,换个角度看,就会有不同的认知。视角一转换,看人、看事物马上起到很大的变化,态度马上也来了个大转变,这就是视角的“魔幻”作用。有一些人习惯从单一视角看问题或人,结果看到的犹如雾里看花,要么片面,看不清本质、本色,要么看到的全是缺陷、短板、劣势、不足,因而对人对事物未能有一个全面、客观、公允的看法,因人废事,因事废人。

视角上有偏差,一般接着就会引起口角上的纠纷和是非产生。有些人“得理不饶人”“不得理也不让人”,表现出在口角上咄咄逼人、颐指气使,不管什么情形、语境,非要占个上风才肯罢休。不是心平气和地摆事实、讲道理,息事宁人,而是以势欺人、以言羞人,结果造成误会越来越大,麻烦越来越多,处境越来越糟;最后口角升级为内斗和内耗,甚至明火执仗对着干。这无论在工作中还是在家庭生活中,都是一种无形的情感伤害和密切合作意愿的销蚀。于家庭和单位,都是有百害而无一利的事情。

一个人的视角与口角看似无关联,实则关联挺大。视角起偏差,接着就会发生口角之争。口角起,视角就会形成更大的偏见,以至于戾气、怨气、怒气俱长,最后造成人情、友谊、亲情等关系皆破裂,这种事例在现实生活中俯首皆是,是影响幸福生活和快乐工作的一大祸患。

要想在人际交往和工作中避免口角之纷争,那么视角就要宽泛,一个角度看不准,换成多个角度再细看,这样才能对人对事有一个全面的、公允的看法,从而避免误解和口角发生,更重要的是,不要因此而影响心情和幸福指数。

(摘自《广州日报》)

南瓜

常英华

家乡产南瓜。记忆中的南瓜生长在山坡上、菜园里,瓜藤繁茂,小喇叭似的南瓜花含着金色的花蕊,传递芳香,促进食欲。

曾经,它是我们每天必不可少的食物。我们在南瓜牵藤时吃尖,挂果时吃瓜;而到南瓜收获时,就把一个个大南瓜放在阴凉处,一年四季都够吃了。吃得我们都吃怕了。但是它一度又救了我们的命。曾几何时,粮食不够吃,我们就用南瓜当饭。有时候,煮点南瓜汤,在里面撒点面片或米粒,就是很好的膳食了。

如今,南瓜已是菜蔬上品,但在那个缺衣少粮的年代,它却只能作为一种单一的、无法选择的果腹食物。在老家,南瓜受到尊敬,即缘于它曾经帮人们解决了饿肚子的问题。

现如今,人们对南瓜更加青睐。人们发现南瓜不但补脾益气 and 清毒,还能防治各种疾病。南瓜因此成为一种健康时尚的食品。它现身于各种餐饮场所——南瓜饼、南瓜汤、南瓜饭、南瓜菜,应有尽有——充填着人们渴望健康的欲望。

敦实、养人,顺境逆境,宠辱不惊,美味悠长,一路飘香……吃的是南瓜,品的是岁月和人生。(摘自《今晚报》)



庐山秋色

胡晨欢 / 摄
(摘自新华网)捧一壺
海派紫砂

萧岩

秋来气燥,饮一杯铁观音吧。目光在林林总总的茶具中游移,最后停留在了你最喜欢的那把——海派紫砂壶。

紫砂诚可贵,海派更难得。其色黯黯,如古金铁,此为紫砂之相;而海派茶壶,又妙在别有一番秀气灌注——海派紫砂有别于宜兴紫砂,在于集紫砂造型、书画篆刻、诗文题句三位为一体,因而既有江南文化的古朴温润,又有书画诗文“加持”而来的文人气韵。

你于是想起悠远的往昔峥嵘。十九世纪上海开埠,紫砂艺人云集其间。有人就有主意,有生机,当海上艺人遇上海派文人,新的理念就诞生了:当年的一代巨匠任伯年、吴昌硕、黄宾虹、张大千等都直接参与紫砂壶的制作篆刻;到了上世纪中叶,在吴湖帆、刘海粟、唐云、程十发等书画大家的推动下,海派紫砂艺术更渐趋成熟。

你又想到亲身经历的今日繁华。改革开放的春天催生了许许多多的艺术创新,当然,也有紫砂的身影。以许四海为代表的上海地区名家,借着这股好风,拓展设计理念和作品范围,茶具、文具、陈设……海派文化,处处彰显。三十年来,紫砂作品在各类评比中屡获最高奖项,2010年由世博会孕育而出的“世博壶”,更向世界展示了海派紫砂艺术的魅力。

想到这里,你欣然起身,润壶,投茶,闻香,细饮。手摩壶身,闲观书画,慢品诗句,阵阵秋凉之中,暖意渗入心底。多美的秋日午后啊。

(摘自《新民晚报》)

与诗同行

黄德森

晚上,我在小区路边散步,凉风拂面而过,月光下,让我想起“春有百花秋有月,夏有凉风冬有雪”的诗句,随后轻吟出自编的诗句“杨柳依依脑洞开,曲径漫步多感慨;无边美景不忍去,八面香风扑面来”,忘却了劳顿,不觉徜徉在诗的意境中。

岁月如烟,往事如诗。学生时代,我喜欢李白的诗:“举头望明月,低头思故乡”的情怀,“天生我材必有用,千金散尽还复来”的自我安慰,“长风破浪会有时,直挂云帆济沧海”的豪情壮志;我还喜欢苏轼的“但愿人长久,千里共婵娟”的情愫,喜欢“欲把西湖比西子,淡妆浓抹总相宜”的美景,我同样喜欢徐志摩的“我挥一挥衣袖,不带走一片云彩”的深情。我所向往的诗意世界,有时候很简单:春天的“草树知春不久归,百般红紫斗芳菲”;夏天的“小荷才露尖尖角,早有蜻蜓立上头”;秋天的“落霞与孤鹜齐飞,秋水共长天一色”;冬天的“北国风光,千里冰封,万里雪飘”……处处诗意。

生活不是诗,但生活中有诗,像沙滩上的金子,大海里的珍珠,散落着,隐匿着。把那一点点诗意找寻出来,体会出来,生活就有了诗的意味。平平常常的物质世界,有了诗意,就有了精神,就有了心灵的感动。发现诗意,并不一定要特意空出时间来坐下感受。“莫听穿林打叶声,何妨吟啸且徐行”,

即使生活的旅途中遇到再多的纷纷扰扰,也不妨碍我们把酒临风,高歌一曲。古人云:“生年不满百,常怀千岁忧。昼短苦夜长,何不秉烛游!”我发现的诗意是英勇果敢的。人民热爱祖国,安居非志,甘心赴国忧,决不屈服是原则。任凭敌人多强大,不愿作奴隶的人们奋勇抵抗,即使面对死亡也毫不畏惧,前面的倒下了,后面的依然会跟上来……屈原的诗句“诚既勇兮又以武,终刚强兮不可凌,身既死兮神以灵,魂魄毅兮为鬼雄”,不恰好赞扬了这个品质吗!

生活充满雅趣,也充满诗意。我觉得,诗意不仅仅是艺术,更是一个人思想与情感的升华。正是因为有了不同的思想与情感,人们便有了无穷的希望。一粒沙里藏着一个世界,一滴水里拥有一片海洋,一缕阳光照耀整个大地。身体和灵魂,总有一个在路上。有人说,在辽阔的生命里,总会有一朵或几朵祥云为你环绕,不如就在这样云下面快乐散步。

这些年来,我一直在成长中寻找身边的诗意,这份寻找还要永远延续下去。寻找诗意,会使一个人变得广博儒雅。海德格尔说:“人诗意地栖居……”我以为,只有住在诗意中,才能真正找到自己所向往的诗和远方。

(摘自《天津日报》)